





2016
二零一六年年報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它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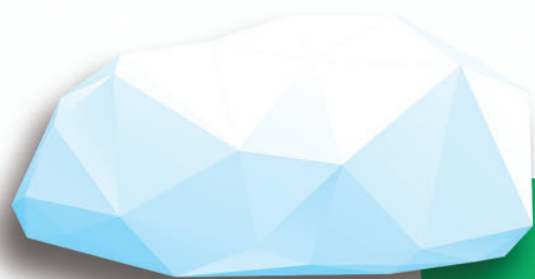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數據；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簡介	2
集團架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董事會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監事會工作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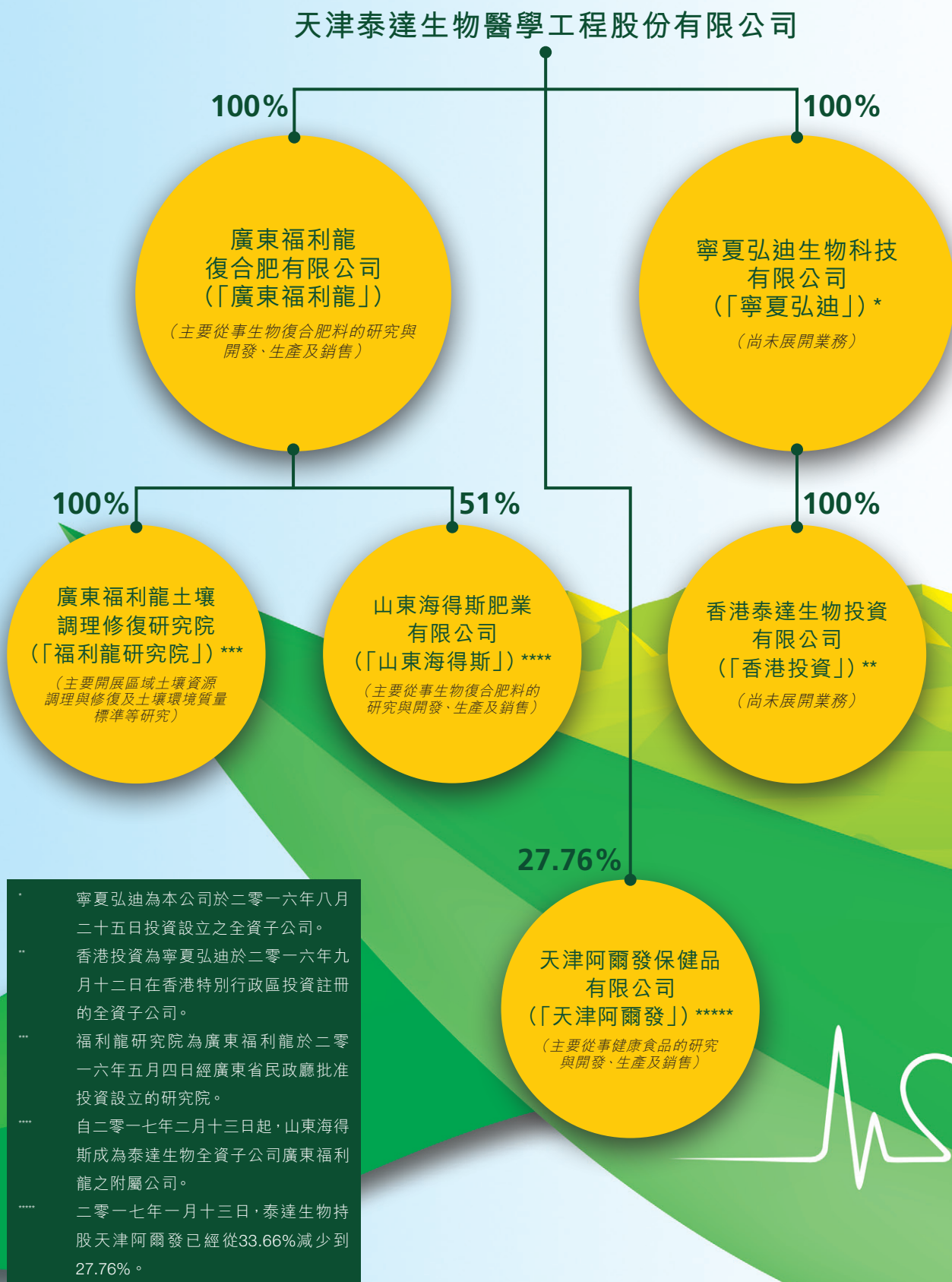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泰達生物」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正式掛牌上市（股票代碼：HK08189），本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壹億伍仟玖佰零伍拾萬元。本集團目前涉及兩大業務領域：一是生物復合肥產品，主要是以「福利龍」品牌為主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復合肥料產品；二是健康食品，主要是以「阿爾發」品牌為主包括具有調節血糖功能用於糖尿病人的保健食品及有利於人體健康的無糖食品等多系列健康食品。本集團所從事的生物復合肥及醫療健康產業領域的業務均屬國家鼓勵發展的朝陽產業。



集團架構



執行董事

孫 莉女士
郝志輝先生
劉人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任)
王書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陳映忠先生
歐林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辭任)
劉人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任)
李錫明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段中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高純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關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吳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監事

楊春燕女士
劉金玉女士

獨立監事

梁偉韜先生
馮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高賢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

吳嘉權先生CPA, FCIS

監察主任

孫 莉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旭冬先生
段中鵬先生
高 純女士

薪酬委員會

段中鵬先生
孫 莉女士
高 純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 莉女士
段中鵬先生
高 純女士

授權代表

孫 莉女士
吳嘉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
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

香港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二十一至二十二號
華商會所大廈四字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網址

www.bioteda.com

股份代號

8189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業績						
營業額	677,640	583,112	470,267	501,590	389,278	
毛利	136,336	130,585	78,712	96,721	78,806	
毛利率	20.12%	22.39%	16.74%	19.28%	20.24%	
股東應佔損益	24,017	21,374	17,787	25,565	5,971	
每股損益	1.69分	1.51分	1.46分	1.76分	0.37分	

* 僅代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闡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421,976	412,864	432,622	458,505	459,628	
負債總額	219,346	188,093	188,924	114,072	110,244	
股東應佔權益	180,056	201,429	198,021	319,937	325,908	

股東應佔損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GROWTH



董事會主席報告

**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主要為復合肥業務。於過往年度的復合肥市場在整體經濟下行壓力的背景下，行業競爭更加激烈。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低迷、農產品和糧食價格下跌、以及二零一六年年中超強厄爾尼諾現象導致的異常氣候的影響使整個行業處於弱勢運行狀態之中。面對整體市場需求下降和殘酷的市場競爭，本公司附屬廣東福利龍和山東海得斯積極應對挑戰，根據市場變化不斷優化產品結構，重點推廣毛利率較高的活性肥料及生物有機肥等產品，從而保持了本集團復合肥業務穩定發展。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附屬廣東福利龍投資設立了「廣東福利龍土壤調理修復研究院」，該研究院將透過不斷的技術創新和產品創新，以加快新型生態環保型肥料研發步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和中國化學會化肥專業委員會召開的2016(第九屆)中國化肥100強發佈暨中國化肥品牌峰會中，廣東福利龍入圍2016中國化肥100強和中國磷復肥企業100強；同時，廣東福利龍也榮獲中國磷復肥工業協會與CCTV-7農業頻道聯合評選的「2016農民信賴的肥料品牌五十強」稱號。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年實現營業額人民幣389,278,236元，與去年同比減少22.39%，由於本集團經營綜合毛利率為20.24%與去年同比略有所提升，使綜合毛利額與去年同比減少18.52%至人民幣78,805,675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970,713元，每股盈利人民幣0.37分，與去年同比減少76.64%。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最新要求，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所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已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

依據香港聯交所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從本年度開始，本公司將定期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藉此讓公眾瞭解本公司於該等方面的最新動態，其內容將載列本公司於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等四個方面的策略與實踐。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於本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除了致力於在業績上追求增長，亦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等範疇不斷精益求精，同時亦希望透過此報告不斷提高本公司運營之透明度。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緊緊抓住生物復合肥轉型升級的機遇，合理調整產品結構，逐步增加高毛利率的活性肥料及生物有機肥等復合肥產品的比重，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與美國相關技術研發團隊合作，成功收購全球獨有的定量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技術。該技術應用於尖端人腦醫學領域，可以進行遠程醫療和精準醫療。通過具備自學習能力的人工智能雲端提供腦電波定量自動檢測診斷服務。本公司將牢牢把握國家「十三五」期間醫療健康行業面臨的傳統醫療及醫藥體系換擋提速、模式轉換的戰略性契機，將先進成熟的醫療健康項目引入東亞市場，培育成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切實完成公司戰略性創新和升級。

 董事會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各管理層及員工於各自崗位所作出之忠誠奉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及所有合作方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理解和幫助，期盼在本公司未來發展道路上，始終有您的陪伴與同行！

主席
孫莉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主要為復合肥業務。於過往年度的復合肥市場在整體經濟下行壓力的背景下，行業競爭更加激烈。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低迷、農產品和糧食價格下跌、以及二零一六年年中強厄爾尼諾現象導致的異常氣候的影響使整個行業處於弱勢運行狀態之中。面對整體市場需求下降和殘酷的市場競爭，本公司附屬廣東福利龍和山東海得斯採取一系列措施積極應對挑戰，根據市場變化不斷優化產品結構，調整營銷模式，強化與農民合作社和種植基地大戶直接合作，積極推廣毛利率較高的活性肥料及生物有機肥等專用肥產品，加強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從而保持了本集團復合肥業務穩定發展。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附屬廣東福利龍投資設立了「廣東福利龍土壤調理修復研究院」，該研究院集應用基礎研究、工程開發、人才培養和培訓推廣為一體，開展區域土壤資源調理與修復研究、土壤環境質量標準研究、農業科技信息學術交流探討以及土壤資源調查研究等，為改善區域土壤污染現狀、提高土壤產出率和農產品安全性提供基礎研究平台和技術支撐。廣東福利龍將透過不斷的技術創新和產品創新，以加快新型生態環保型肥料



研發步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和中國化工學會化肥專業委員會召開的2016(第九屆)中國化肥100強發佈暨中國化肥品牌峰會中，廣東福利龍入圍2016中國化肥100強和中國磷復肥企業100強；在中國磷復肥工業協會聯合CCTV-7農業頻道隆重舉行的「2016農民信賴的肥料品牌五十強」評選活動中，廣東福利龍榮獲「2016農民信賴的肥料品牌五十強」稱號，廣東福利龍將會一如既往地秉承知農愛農理念，造福廣大農民。

財務回顧

營業額、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年實現總營業額人民幣389,278,236元，與去年同比減少22.3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1,589,528元），綜合毛利額為人民幣78,805,675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720,781元），綜合毛利率為20.2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8%）。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重點推廣毛利率較高的生物復合肥及生物有機肥等產品，使綜合毛利率與去年同比有所提高。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其它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71,18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50,981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0,495,906元，與去年同比減少12.8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14,871元）。於回顧期內，面對不利的市場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適度控制了市場銷售費用的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0,739,78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07,630元），與去年同比增加42.92%。主要因由於收購SJK Greater China Ltd.，本集團中介機構服務費用與去年同比明顯增加及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與去年同比適度增加了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所致。

研究與開發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研究與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1,499,384元，與去年同比減少25.4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16,009元）。主要因本集團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適度控制了研發費用的投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580,769元，與去年同比減少23.1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7,425元），詳見隨附賬目附註9。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970,713元，與去年同比減少76.6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64,512元）；本公司每股盈利人民幣0.37分，而去年同期每股盈利人民幣1.76分。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有關可能戰略性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海國際」）訂立標題為《關於成立泰達東海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的合作備忘錄》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本公司與東海國際指定在開曼群島共同設立泰達東海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達東海」），泰達東海分別由本公司及東海國際擁有51%及49%。本公司與東海國際將根據不同項目招募有限合夥人，基金募集總額暫定為10億港元。基金將會在全球範圍內投資與配合本公司轉型之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投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公告。

收購SJK GREATER CHINA LTD之51%股權之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Shu Ju Ku Inc.（「賣方」）及SJK Greater China Ltd.（「SJKGC」）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SJKGC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代價為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9,44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中總金額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42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餘款2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9,02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H股作為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需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SJKG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1%之權益，而SJKGC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配售新H股之代價股份支付方式及修訂章程等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特別授權。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結果公佈。

獲納入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

本公司被選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後生效。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屬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MSCI Global Small Cap Indices)系列，旨在量度中國市場小型股板塊的表現，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共含有426只成份股。本公司為此次唯一一家獲納入MSCI指數的香港創業板股份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辭任及委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發佈公告，董事會已接納歐林豐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建議委任劉人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上述建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公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和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結果公佈。

終止服務年期及建議調任、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發佈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全體退任董事（王書新先生、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除外）及全體退任監事（高賢彪先生除外）將不會膺選連任。隨著王書新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賢彪先生作為獨立監事之服務年期屆滿，董事會建議重新指定劉人牧先生（前重新指定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委任李錫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委任李旭冬先生、段中鵬先生及高純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有關調任、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結果公佈。

轉讓內資股之章程修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發佈公告，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中興五環」）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與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百達」）訂立協議，以向彼轉讓本公司內資股1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63%。董事會謹此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0條，以反映轉讓本公司內資股10,000,000股予北京金百達事宜。有關涉及上述內資股轉讓之本公司章程修訂事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結果公佈。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製造和生物復合肥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主要劃分為二類：一類是生物復合肥產品，另外一類是醫療健康產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70,869,399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8,881,643元）及人民幣260,624,945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810,021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3.3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85,743,326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637,38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9,830,445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95,214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6,116,28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62,058元）及存貨人民幣68,465,182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377,523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合同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0元）。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結算，由中國多家持牌銀行提供，按固定及浮動年利率4.3厘至7.4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厘至7.8厘）計息。銀行借款其中合共人民幣20,7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陸續到期，合共人民幣19,3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陸續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9,627,648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8,505,263元）及人民幣349,383,194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433,641元），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2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0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9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48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政府政策條款及參考市場水平與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少數僱員亦可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其對企業發展所做出貢獻。僱員其它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供款以及房屋津貼等。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不多於175,000,000股新H股及不多於17,500,000股銷售H股上市及買賣，合共192,500,000股總配售H股按每股0.7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配售新H股及銷售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19,440,000港元及11,940,000港元。按照國有股減持辦法之規定，銷售H股配售之款項淨額已支付予社保基金理事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運用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

單位：港元	按配售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已運用的 實際款項
約60%用作整合本集團分銷渠道及擴充營銷網絡	71,664,000	56,390,188
約15%用作本集團品牌發展	17,916,000	21,557,012
約10%用作研發新產品	11,944,000	26,842,035
約1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17,916,000	20,035,300
總計	119,440,000	124,824,535

附註：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運用詳情如下：

單位：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已運用的 實際款項
中介費用	6,132,569
稅金	3,639,695
行政開支	7,898,185
財務費用	2,364,852
小計	20,035,3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銷售均為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本土銷售，而所有支付予供貨商之款項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所面對的外幣風險較小。

庫務政策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結算，一般於到期時重續一年。任何現金餘額將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作為存款。

未來展望

展望2017年，全球經濟將進入新的增長週期，主要發達國家的經濟增長將會保持較低的水平，儘管各國將會採取各種措施提振經濟，但世界經濟復甦乏力的態勢不會發生根本性變化。從目前國內經濟形勢來看，結構調整轉型升級正處在關鍵階段，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我國經濟目前已經出現了一定的企穩跡象，決定中長期發展質量和可持續性的內生動力正在逐步聚合。在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背景下，本集團持續經營的生物復合肥及正在實施的戰略轉型升級醫療健康業務是我國「十三五」規劃中鼓勵發展的朝陽產業且具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本公司管理層將會在努力做好持續經營的生物復合肥業務基礎上，積極管控風險，以保障本集團醫療健康產業順利成功轉型。

今年的中央一號文件中關於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要求，明確了向農資行業釋放出調結構的方向信號，其中「開展有機肥替代化肥試點，促進農業節本增效」這一關鍵性表述，意味著有機肥已經列為國家戰略。根據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關於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和農業部制定的《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長行動方案》的要求，我國化肥行業將以促進糧食增產、農民增收、生態環境安全和滿足科學施肥需要為主要發展方向。本公司附屬廣東福利龍和山東海得斯將按照國家發展戰略及上述指導意見和要求，不斷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依托「廣東福利龍土壤調理修復研究院」技術平台，加快新型生態環保型肥料如新型生物有機肥、活性專用肥及生物菌肥等研發步伐，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並根據市場變化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和營銷模式，進一步拓展大型基地專用肥市場渠道，利用本集團技術優勢加強農化服務，切實提高本集團生物復合肥業務經營質量和效益，確保本集團復合肥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

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及人口老齡化加速到來，醫療服務需求正在穩步增加，醫療健康行業成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和中國製造2025的重點發展領域。「十三五」期間，我國醫療健康行業面臨在傳統醫療及醫藥體系上換擋提速、模式轉換的戰略性契機，其間的高端醫療器械及診療模式等領域出現了基於「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的創新性戰略發展機遇。本公司與美國相關技術研發團隊合作，成功收購全球獨有的定量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技術。該技術應用於尖端人腦醫學領域，可以進行遠程醫療和精準醫療。通過具備自學習能力的人工智能雲端提供腦電波定量自動檢測診斷服務。本公司會將該項先進成熟的醫療健康項目引入東亞市場，培育成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切實完成公司戰略性創新和升級。

 **監事會工作報告**

致各位股東：

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認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行使了對公司經營管理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職能，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

- 1、 2016年3月31日，召開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監事會會議，審核並通過：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綜合財務報告。
- 2、 2016年5月10日，召開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監事會會議，審核並通過：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報告；
- 3、 2016年8月9日，召開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監事會會議，審核並通過：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未經審核業績報告；
- 4、 2016年11月8日，召開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監事會會議，審核並通過：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度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報告。

二、 監事會對2016年度公司運作之獨立意見：

-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等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本報告期內能夠依法運作，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經營決策科學合理，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總裁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二、 監事會對2016年度公司運作之獨立意見：(續)

- (2) 檢查公司財務的情況。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了檢查，認為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審計報告真實合理，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有利於股東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的正確理解。

在新的一年裡，公司監事會成員要不斷提高工作能力，增強工作責任心，堅持原則，大膽、公正辦事，履職盡責。同時，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增強自律意識、誠信意識，加大監督力度，切實擔負起保護廣大股東權益的責任。我們將盡職盡責，與董事會和全體股東一起共同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促使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承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楊春燕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連同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類業務分析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生物復合肥料與醫療健康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

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收益表。

年內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內部章程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章程（「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亦無限制有關權利。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和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貨商及客戶佔採購及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貨商	32.93%
— 五大供貨商合計	53.27%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6.02%
— 五大客戶合計	26.3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份）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貨商及客戶之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內在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

執行董事

孫 莉女士
 郝志輝先生
 劉人牧先生（於2017年1月1日調任）
 王書新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陳映忠先生
 歐林豐先生（於2016年8月9日辭任）
 劉人牧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於2017年1月1日調任）
 李錫明博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段中鵬先生（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高 純女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關 彤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退任）
 吳 琛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退任）
 陳健生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退任）

監事

楊春燕女士
 劉金玉女士

獨立監事

梁偉韜先生
 馮 玲女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高賢彪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

孫莉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吳嘉權先生

本公司分別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各維持三名。本公司監事仍為共四名，其中獨立監事仍為兩名。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本屆泰達生物所有董事及監事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為三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

孫莉女士（「孫女士」），43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經貿系，獲技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孫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證券行業協會之首批保薦代表人資格。孫女士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十五年，具備豐富之優質企業篩選、改制、輔導、IPO運作及上市公司兼併收購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曆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董事、高級經理、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中關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董事、內核委員、創業板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兼併收購部總經理、內核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任北京盈谷信曄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董事、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為天津泰達天使之翼投資人俱樂部創始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分別獲委任為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作為北京天宇鴻泰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6%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獲委任為北京盈谷創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郝志輝先生（「郝先生」），55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一九八四年八月本科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研究生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曾在天津德普生物技術和醫學產品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及技術工作，在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曾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工作並任醫藥產業部部長一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專業(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Tsinghua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jor)。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相繼在本公司擔任投資總監、監事會主席及常務副總裁等職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本公司擔任總裁職務。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劉人牧先生（「劉先生」），53歲，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市場營銷專業，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商學院學士學位。劉先生從事教育及市場營銷行業工作二十年，具備豐富之教育市場營銷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Jare auto Inc（美國）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瀚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威瀚信息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力瀚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台灣元智大學科教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北京大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今擔任Inland Empire Renewable Energy Regional Center（美國）市場執行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馮先生」），58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取得紡織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創業中心擔任項目部部長，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創業中心總工程師，二零零九年起任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主任助理。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映忠先生（「陳先生」），51歲，有超過二十年銷售及總管之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非常熟悉。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福利龍復合肥有限公司銷售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陳先生擔任山東海得斯肥業有限公司（「山東海得斯」）銷售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被委任為山東海得斯之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陳先生為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之唯一股權擁有人及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李錫明博士（「李博士」），55歲，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醫學科學院，獲神經藥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瑞典卡羅林斯卡醫學院，獲神經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利萊藥廠研究所神經藥物研究中心獲博士後。李博士為國家「千人計劃」引進的特聘專家，擁有二十多年國內外藥物研發工作經驗，對國際新藥研發的項目管理，臨床試驗方案的設計及執行，CRO管理，FDA報批，專家諮詢，投資商選擇等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任拜耳藥廠美國研究中心肥胖研究部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法瑪西亞藥廠中樞神經藥物研究部臨床研究專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日本衛材藥廠美國研究中心中樞神經藥物研究部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羅氏藥廠美國研究中心中樞神經藥研究所臨床副主任；二零零五至二零一二年任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國際研發中心醫學研究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今任山東綠葉製藥國際臨床與註冊部副總裁。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李先生」），46歲，會計學學士，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執行合夥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第十三屆、第十四屆、第十五屆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開始從事註冊會計師業務，專注於企業部分資產及整體上市、資產重組、上市公司IPO審計及諮詢業務。曾擔任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機械7工業集團公司等上市公司、大型國有企業主審或簽字註冊會計師。積累了豐富的會計、審計、資產評估、併購及公司治理諮詢等方面的專業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中鵬先生（「段先生」），49歲，經濟學碩士，高級金融經濟師。現任A股上市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258）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兼任北京市京倫飯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欣燕都連鎖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石家莊雅客怡家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600340）獨立董事。曾分別擔任A股上市公司陝西興化化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002109）、浙江艾迪西流體控制股份有限公司（002468）獨立董事，及兼任北京旅游廣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曾在江西政府部門工作及在中國人民銀行北京營運管理部資本項目處掛職任副處長。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純女士（「高女士」），46歲，美國Gannon University甘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就職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歷任財務分析師，6 sigma黑帶（質量管制方法）。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歷任拜耳醫療美國區財務經理、中國市場發展總監及中國區商務運營總監。高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楊春燕女士（「楊女士」），40歲，本科學歷，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二零零八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職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財務部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今在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任本集團工會主席一職。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劉金玉女士（「劉女士」），44歲，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天津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科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津中迎食品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天津歐尚超市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出任人力資源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監事。

獨立監事

梁偉韜先生（「梁先生」），34歲，同濟大學理學學士，浙江大學理學碩士，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碩士。梁先生曾任職於招商證券投資銀行部，負責／參與IPO，企業債，再融資及併購重組等各類投行業務，梁先生現任長城證券新三板業務總部董事副總經理，推薦掛牌部負責人。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馮玲女士（「馮女士」），35歲，大專學歷，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喬奧華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任人事專員；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聘經理；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深圳金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監；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廣東有道汽車集團總部人力中心人力資源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任寧夏盈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門經理。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

孫莉女士，履歷詳見執行董事一欄。孫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兼任行政總裁一職。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吳嘉權先生（「吳先生」），56歲，於一九八五年九月成為英國成本行政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ost and Executive Accountants)會員，後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成為該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分別獲澳洲天主教大學(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及美利堅合眾國堪薩斯州渥太華大學(Ottawa University)頒授行政研究生文憑及文學士學位。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愛爾蘭公認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Ireland)會員、加拿大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資深會員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七月，吳先生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積逾十年審計經驗。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合約詳情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載列如下：

各合約之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均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後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本公司股東授權以當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為基準釐定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內披露之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至本年底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相關的服務）。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旭冬先生、段中鵬先生及高純女士各自就其獨立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做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仍然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人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它	總數
孫莉女士	-	-	300,000,000 (附註1)	-	300,000,000 18.81%
陳映忠先生	-	-	170,000,000 (附註2)	-	170,000,000 10.66%

附註1. 該等股份中180,000,000股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持有及120,000,000股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持有。孫莉女士為北京盈谷信暉投資有限公司（「盈谷信暉」）1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盈谷信暉分別持有翔永投資及綠野化肥之100%股權。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附註2. 該等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持有，而陳映忠先生為知農化肥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除本段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	實益擁有人	182,500,000 （附註）	11.44%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	11.29%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附註）	10.66%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	7.52%

附註： 所有股份為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它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其中，關彤先生因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而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新一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旭冬先生、段中鵬先生及高純女士，其中，李旭冬先生因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而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

於本財政年度上述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新一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主要內容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至43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內容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4至55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已公佈資料及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續聘委任，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豪所審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始終致力於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貫徹到本集團內部，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建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除《守則》第A.2.1條外，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按照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條款的標準，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交易之所需標準。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由本公司九名董事組成，分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三名。全體執行董事均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大量努力、時間及精力，各董事均具備充裕經驗出任董事職務。董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它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目前由主席孫莉女士領導，負責公司的發展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的落實和規劃、風險管控、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它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特定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的主要事項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在公開報告前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充分執行全面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遵守有關法規、規則及條例。根據守則要求，管理層每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充分詳細的更新資料，載列最新經營動態、重要財務數據、重要事項及需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資料（如有）以便評估。董事會主席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董事會；以及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常規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孫 莉女士

郝志輝先生

劉人牧先生 (於2017年1月1日調任)

王書新先生 (於2016年12月31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陳映忠先生

歐林豐先生 (於2016年8月9日辭任)

劉人牧先生 (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於2017年1月1日調任)

李錫明先生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段中鵬先生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高 純女士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關 彤先生 (於2016年12月31日退任)

吳 琛先生 (於2016年12月31日退任)

陳健生先生 (於2016年12月31日退任)

按照《守則》第A.2.1條之要求，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主席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為本公司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本公司日常營運由管理層獲授權處理，各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業務不同範疇。於回顧期內，由於行政總裁一職由董事會主席孫莉女士兼任，未能滿足《守則》第A.2.1條之要求，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孫莉女士擔任此職務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穩定及醫療健康業務轉型升級。本公司已透過各種渠道遴選行政總裁候選人，以盡早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增加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及獨立性。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運營及實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按照董事會所訂方針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有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體系且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定。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並努力確保董事會財務及其它報告處於高透明水平，及就保障股東與公司整體間之利益進行充分檢討及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續)****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常規 (續)**

董事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其中一人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

於整個年度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每季至少舉行一次正式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二零一六年共舉行九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重要事宜，例如批准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股息、本集團全年預算案、業務及投融資等。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與若干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諮詢彼等對若干業務或經營事宜之意見。除每年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也會根據需要就取得須得到董事會決定的特定事項舉行會議。董事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收到有關須做出決定的議程詳情及相關委員會會議記錄。董事可親自或按照本公司章程通過其它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會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十五日發出通知，以便董事就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做出知情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專業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以其不同的專業背景、技能和資格積極參與會務並對公司發展策略提出意見；他們也會適時參加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另外，依守則要求，董事需接受專業持續發展培訓。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對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一次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專題培訓，內容包括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等內容。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續)**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常規 (續)**

於年內，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培訓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出席率	股東大會出席率	培訓會議出席率
執行董事			
孫 莉女士	9/9	4/4	1/1
郝志輝先生	9/9	4/4	1/1
王書新先生	1/9	0/4	0/1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4/9	0/4	1/1
陳映忠先生	8/9	0/4	1/1
劉人牧先生 (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	1/1	0/2	0/0
歐林豐先生 (於2016年8月9日辭任)	6/8	0/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 彤先生	9/9	0/4	1/1
吳 琛先生	9/9	0/4	1/1
陳健生先生	9/9	0/4	1/1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它重大關係。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定規則提供意見。此外，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記下全部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宜及決議事項。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所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已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圍繞戰略目標，制訂並執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逐步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將風險控制在與總體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公司信息披露及溝通的及時性，特別是企業與股東之間實現真實、可靠的信息溝通，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活動順利進行，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確保本公司逐步完善針對各項重大風險的危機處理計劃，使其不因災難性風險或人為失誤而遭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的最高領導機構，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審議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程序、策略調整、重大風險的評估及應對方案和風險管理組織機構的設置等，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後執行。集團總裁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負責，具體工作由集團內審部牽頭，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運轉和組織協調，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推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改進提升，組織開展年中及年度風險評估及應對工作；指導並監督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執行情況，根據風險分析和內部監控結果，提出存在的管理問題及改善建議；培養企業風險管理文化並組織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相關培訓；以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等。附屬公司總經理對本企業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的有效性負責，並設立專職崗位負責與總部風險管理工作對接，並按照集團總部的要求匯總整理並上報相關信息，及時完成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信息報送等項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是內幕消息的管理機構，董事長為內幕消息管理的主要責任人，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負責公司內幕消息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涉及本公司的經營、財務或者其它針對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尚未公開的內幕信息，本公司已制訂明確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內幕消息知情人(以下統稱「內幕消息知情人」)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在內幕消息公開披露前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內幕消息知情人對其知曉的內幕消息負有保密的責任,在內幕消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對外洩露、報道、報送,不得利用內幕消息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或者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不得利用內幕消息為本人、親屬或他人謀利;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討論涉及可能對公司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將信息知情範圍控制到最小,如果該事項已在市場上流傳並使公司股票價格產生異動時,應按照有關程序及時發佈公告予以澄清;公司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內幕消息知情人員提供未公開信息的,應在提供之前經董事會辦公室備案,並確認已經與其簽署保密協議或者取得其對相關信息保密的承諾,並及時進行相關登記;公司董事審議和表決非公開信息議案時,應認真履行職責,關聯方董事應迴避表決。對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沒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開信息的,公司董事會應予以拒絕。若發現內幕消息知情人違反本規定將知曉的內幕消息對外洩露,或利用內幕消息進行內幕交易或者建議他人利用內幕消息進行交易,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的,由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記過、降職、免職、沒收非法所得、解除勞動合同等處分,並在2個工作日內將有關情況及處理結果報送有關監管機構;內幕消息知情人違反本制度,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構成犯罪的,將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其中,關彤先生因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而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新一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旭冬先生、段中鵬先生及高純女士,其中,李旭冬先生因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而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認真履行其職責,共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分別審閱及討論全年、季度及中期業績和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也從事(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流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審閱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委聘條款、獨立性及有效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可能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之特別項目或其它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需要時要求舉行會議。

新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關 彤先生	5/5
吳 琛先生	5/5
陳健生先生	5/5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潛在重大負面影響。

外聘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已獲股東會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豪審核。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發出之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範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及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為：德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服務形式	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的年度審計	896	1,132
非審計服務	429	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孫莉女士兼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一屆提名委員會主席仍由董事會主席孫莉女士兼任，兩名成員包括段中鵬先生及高純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涵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結合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透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人數、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組合平衡、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有強大的獨立元素。通過識別及提名潛在候選人的董事身份，審閱董事的提名並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孫 莉女士	2/2
關 彤先生	2/2
吳 琛先生	2/2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認真履行其職責，已召開二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性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兼任，兩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映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一屆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段中鵬先生兼任，兩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純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制定、檢討並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併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關 彤先生	2/2
吳 琛先生	2/2
陳映忠先生	2/2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認真履行其職責，已召開二次會議審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評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透過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經營目標，審核及批准與績效掛鈎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在本公司年報中以個別及以指名方式披露應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任何薪酬詳情。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董事服務合約並認為服務合約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薪金、津貼 及實物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孫 莉女士	616,052	4,598	620,650	190,246	-	190,246
郝志輝先生	590,537	82,264	672,801	592,037	112,945	704,982
王書新先生	616,052	82,264	698,316	617,552	115,321	732,873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	-	-	41,355	-	41,355
陳映忠先生	-	-	-	-	-	-
謝光北先生 (於2015年6月30日辭任)	-	-	-	41,355	-	41,355
歐林豐先生 (於2016年8月9日辭任)	41,355	-	41,355	-	-	-
劉人牧先生 (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 彤先生	41,355	-	41,355	41,355	-	41,355
吳 琛先生	41,355	-	41,355	41,355	-	41,355
陳健生先生	155,250	-	155,250	144,931	-	144,931

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高級管理層姓名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薪金、津貼 及實物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i>行政總裁</i>						
孫 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616,052	4,598	620,650	190,246	-	190,246
王書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616,052	82,264	698,316	617,552	115,321	732,873
<i>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i>						
吳嘉權先生	150,000	-	150,000	150,000	-	15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如期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9頁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2(3)條及83條，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已發行股本而擁有投票權之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股東」)(「請求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書面要求必須指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且可存置於本公司總部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董事會於接獲書面要求後必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接獲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股東權利 (續)****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已發行股份而擁有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書面要求提出將於既定股東週年大會討論的新決議案。倘任何已提出決議案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本公司應當將該提案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因此，欲提呈新決議案以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須向本公司總部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書面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倘一名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薦一名人士（退任董事及董事已推薦的候選人除外）膺選為董事，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需簽署書面提名通告（「提名通告」）且被提名人需簽署顯示其願意膺選的通告（統稱「通告」），並將該等通告寄送至本公司總部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提名通告須載述提名股東的全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股份以及被提名人的全名及履歷表詳情，包括相關資格和經驗。

該等通告必須自寄發就膺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第二天至召開股東大會前七天內提交，最短期限為七天。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以考慮被提名人的建議膺選。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總部、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代表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及採取向其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本公司努力透過多種正式交流渠道與股東維持定期交流。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的直接對話以及股東知悉本集團的策略及目標提供機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部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透過其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使股東知悉其主要資料、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於www.bioteda.com維護的企業網站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其主要經營場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表現。這份報告是根據聯交所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指引」）而編製。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於本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除了致力於在業績上追求增長，亦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等範疇不斷精益求精，同時亦希望不斷提高本公司運營之透明度。

本報告的時間跨度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報告載列了本公司於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四個方面的策略與實踐，其中環境保護數據來自山東海得斯環境報告書，其它數據則來自本集團正式文件和統計報告，以及根據本公司相關制度由旗下公司提供的匯總及統計數據。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通過本報告可對本公司的治理與文化有更加全面深刻的瞭解。

今後，本公司將定期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藉此讓公眾瞭解公司於該等方面的最新動態。歡迎社會各界人士透過本公司通訊渠道，就本報告或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提出建議及寶貴意見，令本集團得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工作不斷優化和進一步完善。

環境保護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始終堅持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協調發展的原則，合理利用各類資源，以實際行動踐行環境保護。本集團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倡導節能、環保，積極推行清潔生產，不斷提高生產運行人員操作水平和生產設備管理水平，加大污染治理和節能改造力度，確保污染物防治設施穩定達標運行。

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海得斯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從2012年自願開始首輪清潔生產審核工作，並於2014年通過驗收。幾年來，山東海得斯已建立一套成熟的清潔生產管理制度，包括公司內部專門成立環境管理小組，環保技術人員積極配合環境監測部門的定期檢查；公司利用專題會、黑板報和班前會等多種形式宣傳「清潔生產」和「清潔生產審核」的概念、內容和意義，使每一位員工認識到清潔生產最終的目的是「節能、降耗、減污、增效」。環境監測部門近三年通過對企業排放主要污染物監測結果顯示，污染物排放濃度均達到標準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保護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福利龍也同樣重視環境保護工作，幾年前，廣東福利龍經研究發現農田土壤污染嚴重，表現為肥料的養分利用率降低，土壤酸化、板結情況明顯，農田土壤的有益微生物菌群遭到破壞，嚴重影響了農作物生長。幾年來，廣東福利龍聯合華南農業大學等有關科研院所進行科技攻關，致力於農田土壤調理修復，並先後成功開發出能顯著改良土壤的智龍活性肥料等一系列產品，在推廣應用中，已取得了顯著成效。為進一步提升土壤修復技術水平，於回顧期內，廣東福利龍經廣東省民政廳批准成立了「廣東福利龍土壤調理修復研究院」，該研究院將致力於整合國內外頂級的專家資源，研發出更多的土壤修復的新技術與新產品，以推動行業整體技術水平的提升與加快污染土壤問題的解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附屬廣東福利龍因租用其它復合肥生產廠家轉鼓生產線組織部分產品生產，且廣東福利龍市場銷售的產品主要來自外部生產廠家貼牌加工的高塔產品，因此本報告涉及環境保護數據僅指山東海得斯。

排放物

鑒於本集團目前復合肥業務的性質，在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山東海得斯在加強管理利用工藝技術改進等進行節能降耗的同時，非常重視污染物的產生和治理，對儲運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類污染物經相應治理後均能滿足達標排放的要求，對外部環境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山東海得斯主要廢氣為燃煤鍋爐廢氣和生產車間廢氣，其中鍋爐廢氣採用「水膜除塵+脫硫塔」處理方式、復合肥車間和復混肥車間生產廢氣分別採用「沉降室+鹼噴淋」和「沉降室+旋風+鹼噴淋」處理方式；山東海得斯主要廢水為噴淋廢水、鍋爐排污及生活污水，其中噴淋廢水因富含氮磷等元素，經沉澱池沉澱後委託周邊村民外運做農肥使用、鍋爐排污（及軟化廢水）和生活污水委託山東昌樂實康水業有限公司處理；山東海得斯一般廢物主要有沉降室收塵、鍋爐灰渣、廢包裝袋、剩餘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沉降室收塵全部返回生產系統利用、鍋爐灰渣外售做建材使用、廢包裝袋和剩餘污泥收集後外運進行綜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園區環衛部門統一清運；山東海得斯危險廢物主要有廢機油和含油抹布等，收集後委託諸城市綠洲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處理。

山東海得斯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對排放量及排放標準的要求，對自身排放數據進行監管。

環境保護 (續)**排放物 (續)**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

依據相關排放標準主要包括：空氣質量執行《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二級標準、廢氣排放執行《山東省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2374-2013)表2標準、《山東省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2375-2013)表2標準；地表水環境質量執行《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Ⅴ類標準、地下水執行《地下水質量標準》(GB/T14848-93)中的Ⅲ類標準；固廢根據性質不同分別執行《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及其修改單標準和《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單標準；聲環境執行《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2類標準、噪聲排放執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2類標準。

2016年度污染物產排情況表

廢物種類	廢物名稱	污染物 產生量(t)	污染物 排放量(t)	單位產品 排放量 (kg/t)
廢氣	煙塵	84	4.2	0.09
	復合肥粉塵	78	1.56	0.074
	復混肥粉塵	35	0.7	0.028
	SO ₂	56	8.2	0.18
	NO _x	2.9	2.9	0.062
	氨	0.75	0.4	0.0086
	溫室氣體(CO ₂)	6,108.63	6,108.63	131.37
廢水	噴淋廢水	600	0	0
	鍋爐排污(及軟化廢水)	4,030	4,030	86.67
	生活污水	2,100	2,100	45.16
	COD	0.31	0.31	0.0067
	氨氮	0.03	0.03	0.0006
一般固廢	生活垃圾	35	35	0.75
	沉降室收塵	110.74	0	0
	鍋爐灰渣	450	0	0
	熱風爐灰渣	30	0	0
	剩餘污泥	20	0	0
	廢包裝袋	0.15	0	0
危險廢物	廢機油	0.1	0.1	-
	含油廢抹布、手套	0.01	0.0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 (續)

2016年度減低污染物排放量(產生量)的措施及成果				
	污染物	年產生量(t)	處理措施、效率	年排放量(t)
廢氣	煙塵	84	水膜除塵95%	4.2
	SO ₂	56	鹼法脫硫85%	8.2
	氮氧化物	2.9	-	2.9
	復合肥粉塵	78	沉降室+鹼噴淋	1.56
	復混肥粉塵	35	沉降室+旋風+噴淋	0.7
	溫室氣體(CO ₂)	6,108.63	-	6,108.63
廢水	噴淋廢水	600	外運做農肥	0
	鍋爐排污(及軟化廢水)	4,030	委託山東昌樂實康水業	4,030
	生活污水	2,100	有限公司處理	2,100
一般固廢	生活垃圾	35	環衛清運	0
	沉降室收塵	110.74	返回生產系統	0
	鍋爐/熱風爐灰渣	480	外銷做建材	0
	剩餘污泥	20	收集外售	0
	廢包裝袋	0.15	收集外售	0
危險廢物	廢機油	0.1	委託諸城市綠洲再生資源	0
	含油廢抹布、手套	0.01	科技有限公司處理	0

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環境保護部部令第39號)自2016年8月1日起,含油廢抹布處理方式獲豁免,可以混入生活垃圾中進行處理。

環境保護 (續)**資源使用**

山東海得斯生產所需的主要原輔料為尿素、磷酸一銨、氯化鉀、磷酸鉀和填充物等，主要能源為水、電、蒸汽等，蒸汽為自備鍋爐生產。

為了降低水電蒸汽等能源的消耗，山東海得斯制定了《生產節能降耗指標獎罰標準》、《蒸汽鍋爐耗煤指標》等制度以及《點滴生活·從我做起》倡議，比如軟化廢水綜合利用、節電改造及高塔疏水系統維護等改造的實施，有效的提升了水資源的利用效率和節省了煤電消耗。此外，為了降低原輔材料的消耗，根據實際的生產計劃和需要，制定了《產品質量控制與品控標準》、《生產節能降耗指標獎罰標準》以及《關於車間返料及庫存獎罰方案》等指標控制文件和制度。

2016年度原輔材料及能源消耗情況表

主要原輔材料和能源	年消耗量 (t)	單位產品消耗量 (kg/t)
尿素	14,155	304
磷酸一銨	12,275	264
氯化鉀	6,770	146
磷酸鉀	8,650	186
填充物	4,650	100
包裝袋	140.9	3
煙煤	2,290	142.06
無煙煤	200	9.43
蒸汽	16,120	346.7
水	20,150	1250
電	78萬kwh	16.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 (續)

山東海得斯通過一些節能降耗方案的實施，公司2016年水電汽等能源消耗總量均有所降低，主要採取方案及實施效果如下表所示：

2016年度節能降耗方案實施效果表

方案名稱	方案簡介	實施效果	
		環境效益	經濟效益
軟化廢水綜合利用	目前軟化廢水委託山東昌樂實康水業有限公司處理，軟化廢水屬於清潔下水，可以用於廠區地面及設備沖洗，節約新鮮水	減少廢水排放1000t/a，減少廢水治理費用人民幣3000元/年，減少COD排放0.05t/a	節水1000t/a，經濟效益人民幣4000元/年
高塔疏水系統維護	對使用數年的高塔疏水系統進行維修及維護	按排放比例換算，可減少煙塵排放0.024t/a，減少SO ₂ 排放0.16t/a，減少NO _x 排放0.033t/a，及減少溫室氣體(CO ₂)排放59.92t/a	節約蒸汽100t/a，換算節省煤炭為28t/a，及節省費用人民幣2.24萬元/年
節電改造	推廣節能燈具，提升員工意識	減少溫室氣體(CO ₂)排放15.2t/a	節省電能2萬kwh/a，獲得效益人民幣1.7萬元/年

註： 實施節能降耗方案後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6,033.51t/a，單位產品排放量降低為129.75kg/t，削減率1.23%。

環境保護 (續)

環境與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生態肥料事業的發展，倡導節能、環保，積極推行清潔生產，始終堅持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協調發展的原則。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沒有構成重大的影響，但本集團仍會不斷強化環境保護的工作，盡最大努力減低營運對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不斷提高運行人員操作水平，保障設備可靠運行，而且在營運操作上將強化節能降耗的技術管理及加大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投入，確保污染防治設施穩定達標運行，為構建藍天碧水的社會發展而努力。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重視人力資源工作，深信員工價值的實現與提升，會有助於公司整體目標的實現。本公司高度肯定員工對公司業績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並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職業規劃及發展機會，盡可能為員工提供人文關懷，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與公司共同成長、共享成果的平台。

勞工準則

本公司在提供就業機會、薪酬、教育、績效考核、陞遷等事務上均遵循公平之原則，從未因性別、年齡、民族、宗教、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而存在歧視，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發展平台，保障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努力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所有業務均不會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出現違反有關法律法規之情形。

僱傭政策

從本公司現有業務及發展的角度考慮有必要維持合理的人員結構和進行必要的人才儲備，對不同崗位設立了任職資格及標準，作為招聘員工之準則。本公司的招聘渠道包括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及內部推薦等。每位應聘者均須符合學歷及專業技能等方面的要求，並通過相應面試。本公司奉行同工同酬之原則，亦堅持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理念，與所有員工簽訂了書面勞動服務合同。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參照當地市場水平及自身之能力、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勵，以激勵員工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按國家規定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保護 (續)****工作時間**

本公司員工之工作時間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的有關要求，實行每週40小時工作時間的制度，生產員工實行輪班、輪休制度。員工的休息日及法定節假日與國家勞動法規定一致。

職業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持續開展職業安全培訓，提高員工安全防範意識；並定期對危險源和環境因素進行辨識，控制危險因素，提高員工工作環境的安全性及預防職業病的發生，努力為員工提供提供安全、健康及有保障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生產車間均為生產員工提供防勞保用品，最大限度地降低對員工健康的傷害。同時，本集團每年不定期舉行消防檢查、自救、逃生等演練，同時強化培訓員工嚴格按照標準生產流程進行操作，提高安全意識以及自我保護能力，避免員工於工作中發生意外。本集團不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盡全力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及設施，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溫馨、舒適的辦公環境和安全的生產環境。此外，本集團在其自身工作場所設有自己食堂，每天提供多種營養豐富、品種多樣的健康餐品，對於夜班的工人同樣提供加餐的保障。

團隊建設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多元化員工結構是維持公司長久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技能、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其他質素的員工，以滿足公司發展人才結構之平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員工492人（不包括勞務制員工，含天津阿爾發員工）。男女比例為71:29。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適當合理的員工流動能夠為公司不斷帶來新的活力，有利於公司健康長久發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入職員工76人，入職率為15.5%；離職員工119人，離職率為24.2%。

環境保護 (續)**團隊建設 (續)**

本公司按層級劃分的年齡、工齡及學歷分佈如下：

年齡結構 (歲)	25及以下	26-35	36-45	46-55	55以上	合計
公司負責人：	0	2	3	3	2	10
部門負責人：	0	12	9	5	0	26
一般員工：	22	177	160	84	13	456
合計	22	191	172	92	15	492

工齡結構 (年)	5以下	5-10	10以上	合計
公司負責人：	5	1	4	10
部門負責人：	6	16	4	26
一般員工：	250	142	64	456
合計	261	159	72	492

學歷結構	碩士及以上	本科	專科	高中及以下	合計
公司負責人：	4	5	1	0	10
部門負責人：	0	11	11	4	26
一般員工：	2	48	85	321	456
合計	6	64	97	325	492

職業發展

本集團重視並尊重人才，慣以規範健全的制度選聘人才，激發人才的發展潛力。相信員工將隨著集團業務擴展而不斷成長。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針對性、系統性、前瞻性、多層次、多形式的培訓體系，如針對新員工進行的企業文化、方針目標、安全生產和必須崗前培訓；針對在職員工涵蓋管理類、質量標準類、技能類、拓展類等諸多方面培訓等，充分發掘員工的潛能以配合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不同形式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本集團總培訓時數為3030小時，參與培訓的各級員工合共978人次，培訓內容主要包括上市規則培訓、制度培訓、技能培訓、安全培訓及其他各種專項培訓等。隨著集團不斷發展，為確保團隊質素不斷提升，本集團將增加員工接受培訓的機會，並不斷審視和改進培訓課程，使其不斷滿足業務營運和員工發展的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職業發展 (續)

本公司按層級劃分的培訓情況如下：

	培訓人次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人)	培訓總時數 (小時)
公司負責人	28	3.5	99
部門負責人	109	7.1	778
一般員工	841	2.6	2,153
合計	978	3.1	3,030

員工福利

本集團積極保障並維護員工權益，同時重視提升員工的歸屬感，致力於員工各項福利的持續改善。本集團均為每一位員工繳納基本醫療保險並鼓勵帶薪休假，另外，根據需要本集團還提供專項商業保險，與基本醫療保險互為補充，進一步提高員工的醫療福利，形成多層次醫療健康保障體系。同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走訪慰問病困員工和家屬，並以慰問金、慰問物品等形式給予其關心與幫助。此外，本集團還致力於員工生活與工作的平衡，為員工提供了籃球場、乒乓球室、健身設施、多功能廳等運動場地及娛樂設施，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此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舒適整潔的閱覽室，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包括籃球比賽、乒乓球賽、趣味運動會等多場豐富多彩的活動，在幫助員工舒緩壓力、豐富生活的同時也為員工搭建了展現自我及相互溝通的平台。

營運慣例

本公司努力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多年來積累了良好的品牌信譽和市場口碑。本集團非常注重供應鏈的管理，從採購原材料開始到製成最終產品，並通過銷售渠道將產品送到客戶及消費者手中，確保整個過程恪守本公司經營準則和合法經營，杜絕貪污、行賄、欺詐或任何不誠信的行為，不斷強化本集團的誠信品質。

環境保護 (續)

供應鏈管理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從供應鏈的角度強化對採購、生產、流通與消費等環節的管理，以分工協作為主要形式，實現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等高效運轉的效能。

目前，本集團在生產階段主要採用推動型供應鏈管理模式，即充分考量各種因素，根據市場供需預測來組織生產，確保最終的決策在一定的安全區間內；而在產品銷售階段實行的是拉動型供應鏈管理模式，即根據市場客戶的需求，按照訂單來組織產品的生產與配送。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原材料、輔料及包材的供應質量，對物料採購推行標準化管理並不斷完善管理體系。本集團質控部門負責對供應商的供貨質量進行長期的監控和評估，如發現供應商資質有重大變動或出現嚴重的質量問題，本集團將立即停止其供貨，並將存在有質量問題的物料進行退貨處理。

產品責任

長期以來，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產品安全工作，包括生物復合肥產品及醫療健康產品。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產品安全和廣告宣傳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為生物復合肥產品，始終堅持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在業內享有良好的口碑。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控制主要根據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相關要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5063-2009復混肥料（復合肥料）》等產品標準執行，確保出廠產品符合質量要求。

消費者服務

本集團始終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竭力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產品信息，並為其提供一系列售前、售中和售後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針對復合肥產品高度重視對消費者的農化服務，以不斷強化銷售網絡和提升品牌價值。如在售前重點向客戶及消費者介紹產品性能、質量、效果、科技含量和經濟性能等多方面知識，可根據客戶需求對重點地區或基地實施測土配方工作，就是在農業科技人員指導下提供科學施用配方肥方案，以調節和解決作物需肥與土壤供肥之間的矛盾；售中服務主要針對已簽約的客戶，尊重客戶並主動提供服務，由專人負責對合同進行追蹤直至產品交貨；售後服務不僅對客戶及消費者提供用肥指導，還要對其有針對性的培訓農業和化肥知識。針對上述為消費者提供的服務過程中，特別是售前和售後服務，本集團設立的「土地專家醫院」充當了重要角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保護 (續)****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有關制度規定，要求員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存在行賄、受賄、貪污等失當行為。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本集團將及時向相關部門檢舉、報告。

本集團建立健全內部審計規章制度體系，不斷強化內部監督、風險管控及反貪污管理。本公司設有內審部門，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監督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也會發揮重要的監控作用。特別是對本集團的財務收支、財務預算及決算、資產質量、經營績效，以及重大技術研發、基建工程等內部投資項目進行有效監控，從而降低經營及投資風險。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全方位管控本集團各類風險，嚴格遏制賄賂、詐騙、貪污等各類違法經營行為的發生，促進本集團的依法合規經營。

社區參與

針對有關社會公眾的福祉和利益，本公司始終秉承「熱心公益，回饋社會」的使命和願景，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社會公益事業。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活動不只是義務，更是企業成長與發展之路的必備條件。長期以來，本集團將經營發展與社會責任高度融合，以「善待社會」為宗旨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近年來，本集團積極參與扶貧濟困和發展慈善事業，積極幫助社會弱勢群體，組織獻愛心等一系列活動，盡己所能向特殊困難人群、貧困地區等伸出援助之手，奉獻愛心，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我們深知，隨著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和社會公眾意識的普遍增強，本公司在自身發展和承擔社會責任方面將面臨更多的挑戰，需要改進和完善的地方也還有很多。二零一七年，我們將把ESG管理更全面地融入到本集團日常各項工作之中，我們亦將不斷完善管理機制，讓ESG相關實踐貫穿本集團各個相關環節，逐步建立規範化、常態化的ESG績效指標體系和信息溝通機制。我們會不斷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讓企業與利益相關方共同發展成長，為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的價值，實現質量、環境、安全管理工作系統化、規範化、標準化。在未來的運營管理中，我們將繼續遵照有關標準要求，進一步加強規範管理，不斷提升管理質量和效率，及重視節能降耗和關注員工的健康安全，為實現企業和社會的協同發展做出積極的貢獻。

獨立 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1至118頁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關鍵審計事項 (續)****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於結算日期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7,100,000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存在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的風險。

根據對存在財政困難或需延長支付的客戶作出之個別評估，管理層已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確認撥備約人民幣7,900,000元。餘下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9,200,000元乃來自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結論乃基於管理層就預期可收回之尚未償還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判斷及估計。有關判斷及估算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撥備時所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檢測應收貿易賬款賬齡之準確性；
- 瞭解及檢查大額個別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參考彼等之付款模式及其他可得資料後瞭解管理層作出撥備的相關理由；
- 按向客戶提供之主要信貸條款評估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及審閱彼等之付款記錄；及
- 於年結日後核查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之結算情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預付按金約人民幣69,000,000元，其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結餘由去年之人民幣29,000,000元增加至年結日之人民幣69,000,000元。存在有關預付按金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的風險。

管理層經參考採購計劃之未來應用情況後，已對預付按金作出減值評估。管理層亦對供應商之金融負債作出評估，以確保一旦採購計劃未能達成，供應商仍有能力償還超出之按金（如有）。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按金作出減值撥備。此結論乃根據管理層於籌備採購計劃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而得出，有關判斷及估算將影響預付按金之賬面值。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按金評估之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管理層於籌備採購計劃時所作出的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瞭解及檢查採購計劃及應用模式；
- 通過調查遞交的文件檢測年內及年結日後之應用情況；及
- 核查供應商於年結日後償還超出按金之情況。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董事亦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無法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時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乃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僅對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碧華

執業證書編號P05325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389,278,236	501,589,528
銷售成本		(310,472,561)	(404,868,747)
毛利		78,805,675	96,720,781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8	871,180	(350,9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95,906)	(23,514,871)
行政開支		(30,739,780)	(21,507,630)
研究及發展開支		(11,499,384)	(15,416,009)
融資成本	9	(3,580,769)	(4,657,42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6	—	686,06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3,915,132)	(10,87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9,445,884	31,949,062
所得稅開支	11	(4,496,331)	(4,502,496)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4,949,553	27,446,56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10	—	(4,496,4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949,553	22,950,163
計入：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5,970,713	27,164,413
—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	(1,599,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970,713	25,564,51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1,021,160)	282,153
—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	(2,896,50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1,021,160)	(2,614,349)
		4,949,553	22,950,16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13		
— 基本及攤薄		0.37分	1.66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 基本及攤薄		0.37分	1.76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3,954,656	70,715,0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6,760,065	20,675,1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8,043,528	8,233,3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758,249	99,623,62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8,465,182	90,377,5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89,830,445	78,395,2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6,116,280	79,562,0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10,714,166	4,909,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5,743,326	105,637,380
流動資產總值		370,869,399	358,881,643
資產總值		459,627,648	458,505,2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15,998,214	24,747,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26,837,855	17,472,089
金融負債	25	25,389,100	24,145,000
即期稅項負債		2,019,285	2,706,598
銀行借款	26	40,000,000	45,000,000
流動負債總值		110,244,454	114,071,622
流動資產淨值		260,624,945	244,810,0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9,383,194	344,433,641
資產淨值		349,383,194	344,433,6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59,500,000	159,500,000
儲備		166,407,671	160,436,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5,907,671	319,936,958
非控股權益	29	23,475,523	24,496,683
權益總值		349,383,194	344,433,641

代表董事會

孫莉
董事

郝志輝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7 人民幣	股份溢價 附註30(i) 人民幣	盈餘儲備 附註30(ii) 人民幣	資本儲備 附註30(iii) 人民幣	其他儲備 附註30(v) 人民幣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附註29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保留盈利 附註30(iv)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2,000,000	75,816,410	6,831,045	2,541,404	(22,032,403)	(7,135,471)		198,020,985	45,676,631	243,697,6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564,512		25,564,512	(2,614,349)	22,950,163
視為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28)	-	-	(3,113,349)	-	-	3,113,349		-	(18,565,599)	(18,565,599)
發行新股份	17,500,000	78,851,461	-	-	-	-		96,351,461	-	96,351,4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9,500,000	154,667,871	3,717,696	2,541,404	(22,032,403)	21,542,390		319,936,958	24,496,683	344,433,6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970,713		5,970,713	(1,021,160)	4,949,5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9,500,000	154,667,871	3,717,696	2,541,404	(22,032,403)	27,513,103		325,907,671	23,475,523	349,383,194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445,884	31,949,062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4,496,403)
	9,445,884	27,452,659
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9,827	189,827
折舊	8,673,011	10,647,583
利息開支	3,580,769	6,859,508
利息收入	(374,159)	(262,4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回)/撥備	3,515,611	(217,213)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596,717	426,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0,968)	(45,08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560,24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686,0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915,132	10,870
	29,451,824	42,816,26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	21,315,624	38,163,59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4,948,118)	(35,158,5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340,205)	(50,593,91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8,749,722)	(6,168,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9,377,639	(6,564,589)
	107,042	(17,505,80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5,183,644)	(9,121,500)
已付利息	(2,360,432)	(5,177,862)
	(7,437,034)	(31,805,16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3,751)	(7,214,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7,270	459,65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804,698)	—
失去控制權時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8	(2,500,128)
已收利息	374,159	262,403
	(7,457,020)	(8,992,8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40,000,000	63,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5,000,000)	(85,600,000)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96,351,461
附屬公司股東注資		—	24,00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00,000)	98,051,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9,894,054)	57,253,40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637,380	48,383,97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743,326	105,637,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5,743,326	105,637,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本公司連同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天津阿爾發」)的其他權益持有人與七名獨立個人第三方(「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已同意向天津阿爾發注資人民幣14,000,000元(「注資」)。於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天津阿爾發之股權由50.16%減少至38.84%。本公司亦與天津阿爾發的其他現有權益持有人天津市津納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津納森」)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且津納森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依照本公司決策於天津阿爾發權益持有人及管理層會議上投票。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能以所持50%以下的股權對天津阿爾發行使控制權。故天津阿爾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補充協議屆滿時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複合肥料產品以及醫療保健產品(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此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過程中運用判斷。

澄清中包括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修訂並不影響此等財務報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該等修訂為預期應用。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使用收益折舊法，故採納該修訂並不影響此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有關修訂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此等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有關修訂澄清，就居間母公司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僅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平值計量。若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該等修訂為預期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中間母實體，亦非投資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事項，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所造成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本乃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釐理部份必要考慮，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陳述此等新公佈是否將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之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含釐清辨別合約中之個別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申請、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過渡性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陳述此等新公佈是否將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及未實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撇銷，在此情況下，損失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需要情況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致令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往持有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並將因此而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選擇以當時交易作基準按公平值或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所佔比例來計算代表附屬公司現有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算，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有另一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收購產生的相關成本列作支出，除非在該等成本因發行股權工具產生，在此情況下，成本於股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代表附屬公司現有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造成負結餘，仍如此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以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者。若符合以下最少三個要素，即代表本公司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擁有主導被投資者之權力，取得來自被投資者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行使主導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那些可變回報的能力。若事實與情況反映以上要素有所改變，將重新評核對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人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資產轉移的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有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檢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聯營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於年內所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與資產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算價值（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 20%
其他建築物及裝修	5% – 20%
廠房及機器	5% – 20%
汽車	12.5% – 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8% – 20%

在建工程指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正在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於建築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絕大部分所有活動為擬定用途之資產作準備完成時，該等成本撥充資本結束，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應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指用以取得租戶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首期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f)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於以下情況下可被資本化：

- 技術上可行以開發產品作為銷售；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為未來帶來經濟效益；及
- 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開支。

不符合以上條件之研發成本及自行開發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g) 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蹟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 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上述減值虧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折現率，其反映了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交所需之估計成本。本公司會按情況就陳舊、滯銷或有問題的項目作出撥備。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益確認年度的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及所有存貨損失會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年度的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逆轉的任何存貨撇減會扣減逆轉發生年度內確認為支出的存貨。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購入資產之目的將其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根據合約進行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而該合約之條款要求須於有關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所訂明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顧客（貿易債務人）提供貨物及服務而產生，及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出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其優惠條件；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就相關金融資產自撥備賬撇銷。

若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以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之原因而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借貸，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直接應佔已產生之成本。

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v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該轉讓符合終止確認之條件時，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內所訂明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定期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並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分。

(k) 租約

倘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根據租約條款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損益中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於租約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責任合理預期會導致有經濟利益外流，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之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及扣除臨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量。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該等稅項與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n)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取補助金及符合該等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方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資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資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o)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的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進行時採用之概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截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相關之外匯儲備中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移交時（即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之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當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短期僱員福利會於年內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強制性向公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而該等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會以僱員於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資本化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s)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供養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在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管理人員於評估撥備金額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結果或對未來的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及撥備開支／回撥的賬面值。

(b)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乃按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管理人員於識別減值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結果或對未來的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作出減值／減值回撥的賬面值。

(c)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項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的稅務規定，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額會定期予以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的變動。倘有關交易的最終稅額有別於初步記錄者，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計算當年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概無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定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倘產生應課稅未來溢利，則可能會出現少計本年度因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會計溢利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有關情況發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6.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用以作策略決定的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一個業務部分須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呈報，即製造及銷售生物複合肥料產品。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此業務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所需的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類的業務營運：

持續經營業務

- 肥料產品—製造及銷售生物複合肥料產品

已終止業務

- 醫療保健產品—製造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肥料產品 人民幣	已終止 經營保健品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外界客戶之收益	501,589,528	57,449,705	559,039,23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類損益	31,949,062	(4,496,403)	27,452,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分類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分類資產	
	457,480,104
肥料產品 (持續經營)	-
保健品 (已終止經營)	-
分類資產	457,480,104
未分配	1,025,159
合併資產總額	458,505,263

未分配資產指本公司之公司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分類負債	
	109,435,450
肥料產品 (持續經營)	109,435,450
保健品 (已終止經營)	-
分類負債	109,435,450
未分配	4,636,172
合併負債總額	114,071,622

未分配負債指本公司之公司應付款項。

6. 分類資料 (續)

(c) 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含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肥料產品 人民幣	已終止 經營保健品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利息收入	251,426	10,977	262,403
融資成本	2,952,016	2,202,083	5,154,099
所得稅開支	4,502,496	–	4,502,4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9,827	–	189,827
折舊	8,203,299	2,444,284	10,647,5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293,855	(511,068)	(217,213)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426,839	–	426,839
增添非流動資產	7,591,956	1,178,832	8,770,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01,876	(256,789)	45,087

(d) 區域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僅產生自其於中國的業務，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於本年度內，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呈列於附註20(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收益，指向客戶售貨的發票值（扣除任何補貼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		
肥料產品	389,278,236	501,589,528
已終止經營		
保健品	—	57,449,705
	389,278,236	559,039,233

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0,968	301,876
政府補助金（附註）	423,891	360,500
銀行利息收入	374,159	251,426
其他	(17,838)	(753,296)
	871,180	160,506
減：商業稅	—	(511,487)
	871,180	(350,981)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指由中國政府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複合肥料的研究及發展發出的補助金。該等補助金僅於有關研究及發展完成後及符合中國政府所定準則的情況下始能在損益賬內確認。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336,669	2,952,016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1,244,100	1,705,409
	3,580,769	4,657,425
核數師酬金	1,324,774	1,131,736
研究及發展開支	11,499,384	15,416,00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0,472,561	404,868,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73,011	8,203,2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9,827	189,827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	3,512,887	146,785
— 其他應收款項	2,724	147,070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38,123	1,056,965
— 設備	512,820	570,9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1,961,270	22,468,667
— 退休金供款	2,685,076	2,641,085
	24,646,346	25,109,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已終止業務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天津阿爾發之股權從50.16%減少至38.84%。天津阿爾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構成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28）。

由於本公司能夠對天津阿爾發行使重大影響力，天津阿爾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附註16）。

天津阿爾發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前九個月 人民幣
	附註	
營業額		57,449,705
開支		(63,506,357)
除稅前虧損		(6,056,652)
所得稅開支		-
		(6,056,65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1,560,249
期內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		(4,496,40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510,98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90,45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00,000)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601,438)

天津阿爾發於視作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視作出售天津阿爾發產生之收益人民幣1,600,000元，即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天津阿爾發淨資產（包括商譽）及非控股權益過往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11.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		
即期稅項		
— 年度稅項	4,247,558	4,579,99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8,773	(77,498)
	4,496,331	4,502,496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得稅的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下列公司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持續三年有效，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五年：15%）。

本年度所得稅項開支與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持續經營	9,445,884	31,949,062
已終止經營	—	(4,496,403)
	9,445,884	27,452,65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二零一五年：25%）	2,361,471	6,863,1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978,783	2,718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	(689,3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97,004	234,47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15,090	1,675,359
稅率差額及稅務優惠	(4,126,921)	(3,765,1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8,773	(77,498)
其他	222,131	258,737
所得稅開支	4,496,331	4,502,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使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00,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並無就相關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970,713	25,564,512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5,000,000	1,542,260,2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970,713 -	25,564,512 1,599,901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970,713	27,164,41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5,000,000	1,542,260,2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10分，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人民幣1,599,901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袍金	309,315	310,351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13,340	1,592,3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690	285,828
	2,548,345	2,188,519

個別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酬金 人民幣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孫莉女士(i)	—	616,052	4,598	620,650
王書新先生(ii)	—	616,052	82,264	698,316
郝志輝先生	—	590,537	82,264	672,801
劉人牧先生(iii)	—	—	—	—
	—	1,822,641	169,126	1,991,767
二零一五年				
孫莉女士(i)	—	190,246	—	190,246
王書新先生	—	617,552	115,321	732,873
郝志輝先生	—	592,037	112,945	704,982
陳映忠先生(iv)	—	—	—	—
	—	1,399,835	228,266	1,628,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馮恩慶先生	—	41,355
謝光北先生(v)	—	41,355
歐林豐先生(vi)	41,355	—
陳映忠先生(i)	—	—
劉人牧先生(iii)	—	—
李錫明先生(vii)	—	—
	41,355	82,7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關彤先生(ii)	41,355	41,355
陳健生先生(ii)	155,250	144,931
吳琛先生(ii)	41,355	41,355
李旭冬先生(vii)	—	—
段中鵬先生(vii)	—	—
高純女士(vii)	—	—
	237,960	227,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監事：

年內支付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楊春燕女士	97,404	29,106	126,510
劉金玉女士	93,296	27,458	120,754
	190,700	56,564	247,264
二零一五年			
楊春燕女士	87,804	29,620	117,424
劉金玉女士	94,700	27,943	122,643
	182,504	57,563	240,067

獨立監事：

年內支付獨立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高賢彪先生(ii)	—	—
梁偉韜先生(i)	30,000	10,000
趙魁英先生(v)	—	—
馮玲女士(vii)	—	—
	30,000	10,000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v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辭任

(v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及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a)內反映。：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及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2,654	239,6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106	27,943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281,760	267,575

酬金介乎以下的範圍的最高薪人士（包括執行董事）數目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人民幣895,2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3,200元） （相當於零至1,000,000港元）	5	5

(c)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監事或任何一名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其他 架構及改善 人民幣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897,906	26,747,256	58,766,883	11,503,302	6,464,015	7,621,899	156,001,261
增添	-	4,805,078	1,309,408	1,349,479	311,696	995,127	8,770,788
轉讓	3,251,415	2,024,649	-	-	-	(5,276,064)	-
出售	-	-	(2,975,086)	(1,040,707)	(80,540)	-	(4,096,333)
出售附屬公司	-	(18,095,286)	(6,548,175)	(3,019,942)	(1,818,743)	(1,335,556)	(30,817,7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49,321	15,481,697	50,553,030	8,792,132	4,876,428	2,005,406	129,858,014
增添	-	6,500	591,027	-	135,744	1,720,481	2,453,752
轉讓	441,415	-	309,231	-	-	(750,646)	-
出售	-	-	-	(1,502,002)	-	-	(1,502,0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90,736	15,488,197	51,453,288	7,290,130	5,012,172	2,975,241	130,809,7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14,043	2,396,894	34,897,873	6,655,660	4,455,171	1,810,336	59,629,977
年內扣除	1,006,996	2,497,465	5,335,326	1,349,672	458,124	-	10,647,583
出售撥回	-	-	(2,651,741)	(959,219)	(70,807)	-	(3,681,767)
出售附屬公司後註銷	-	(1,808,427)	(2,299,327)	(1,964,407)	(1,380,686)	-	(7,452,8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1,039	3,085,932	35,282,131	5,081,706	3,461,802	1,810,336	59,142,946
年內扣除	1,820,309	632,341	4,896,747	970,569	353,045	-	8,673,011
出售撥回	-	-	-	(960,849)	-	-	(960,8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1,348	3,718,273	40,178,878	5,091,426	3,814,847	1,810,336	66,855,1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49,388	11,769,924	11,274,410	2,198,704	1,197,325	1,164,905	63,954,6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28,282	12,395,765	15,270,899	3,710,426	1,414,626	195,070	70,715,06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融資質押已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000,000元）（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於聯營公司的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未上市投資	20,000,000	20,000,000
視作出售收益	686,067	686,067
應佔收購後虧損	(3,926,002)	(10,870)
	16,760,065	20,675,197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之地點	本集團 所持權益應佔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 (「天津阿爾發」)	公司 中國	33.66%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降糖及 無糖保健產品

附註：

天津阿爾發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可以其持有之38.84%股權對天津阿爾發行使重大影響力。

確認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天津阿爾發的權益最初按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鑒定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連同天津阿爾發的其他權益持有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向天津阿爾發合共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本公司於天津阿爾發的股權由38.84%進一步減至33.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由於三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向天津阿爾發注資總額人民幣17,000,000元，本公司於天津阿爾發的股權由33.66%進一步減至27.76%。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83,577,557	82,658,511
非流動資產	22,511,852	22,955,795
流動負債	59,919,090	47,812,580
非流動負債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3,599,793	75,868,7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4,496,403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915,132	10,87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所佔比例	33.66%	33.66%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5,540,929	19,456,061
公平值調整	533,069	533,069
視作出售之收益	686,067	686,067
本集團之賬面值	16,760,065	20,675,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8,796	9,418,7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995,614	805,787
年內扣除	189,827	189,8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441	995,61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3,355	8,423,182
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827	189,827
非流動資產	8,043,528	8,233,355
	8,233,355	8,423,182

附註：

本集團正申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原材料	34,856,542	39,494,941
製成品	24,515,140	39,890,265
包裝物料	12,094,148	13,396,248
減：陳舊存貨撥備	71,465,830 (3,000,648)	92,781,454 (2,403,931)
	68,465,182	90,377,5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i)	97,529,876	82,781,758
減：呆賬撥備(ii)	(7,899,431)	(4,386,544)
應收票據	89,630,445 200,000	78,395,214 -
	89,830,445	78,395,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

- (i)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主要客戶120日賒賬期，其他貿易客戶則為90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42,663,969	37,060,619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23,245,492	27,145,048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8,876,486	11,519,209
超過一年	12,743,929	7,056,882
	97,529,876	82,781,758

- (i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4,386,544	7,075,103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9)	3,512,887	146,78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後註銷	-	(2,835,3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9,431	4,386,544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指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人民幣7,9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00,000元)，該項撥備的賬面值並未計及為數人民幣7,9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00,000元) 的撥備。本集團根據對財政困難或推遲結算過長的客戶所作的個別評估且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預期將不可收回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i)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於近期並無違約往績的大量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續)

- (iv)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就有關若干獨立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7,117,411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134,649元）已逾期。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18,591,031	20,016,567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9,282,108	5,759,604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7,891,760	4,971,934
超過一年	3,453,081	-
	39,217,980	30,748,105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不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墊付按金(i)	103,929,256	64,391,495
其他預付款項	356,038	543,928
	104,285,294	64,935,423
其他應收款項(ii)	14,076,969	16,869,894
減：呆賬撥備(iii)	(2,245,983)	(2,243,259)
	11,830,986	14,626,635
	116,116,280	79,562,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供應商餘額人民幣69,041,961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024,470元)計入向供應商墊付按金。與該獨立第三方之主要交易主要包括銷售貨品人民幣62,356,492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518,294元)、購買成品人民幣75,422,357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660,213元)及租賃費及餐費人民幣1,590,201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86,449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對一名出租人及其關聯企業展開法律程序，彼等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協助本集團申請有關預付土地租賃之證明文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租人及其關聯企業同意終止法律程序。目前本集團正與土地租賃擁有人磋商收購相關土地租賃。本公司董事認為餘額之賬面值可收回，因為已取得土地租賃擁有人就收回預付土地租賃按金之擔保。
- (iii) 呆賬撥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2,243,259	2,096,189
減值虧損撥備	2,724	147,0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5,983	2,243,259

其他應收款項估計將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減值且本集團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因出現財政困難及拖欠款項的跡象而確認。因此，特殊減值撥備已確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不計息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銀行活期存款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85,743,326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5,637,380元），其中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為人民幣85,518,177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172,585元）。在中國，人民幣不能與外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791,000元（二零一五年：零）限制用作附屬公司廣東福利龍土壤調理修復研究院之研發。

2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15,998,214	24,747,935

本集團獲供應商提供之賒賬期一般為90日。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7,925,023	14,346,438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2,080,992	4,261,363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2,600,535	2,639,421
超過一年	3,391,664	3,500,713
	15,998,214	24,747,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	8,869,201	5,123,017
應計費用	3,126,522	2,721,714
已收墊金	11,971,282	6,944,696
應付社會福利基金(i)	2,870,850	2,682,662
	26,837,855	17,472,089

附註：

- (i)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倘擁有國有股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透過配發新股所籌集數額之10%須繳付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25.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認沽期權總額(i)	25,389,100	24,145,000

附註：

- (i) 結餘指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達成若干條文，就出售天津阿爾發若干股權之交易而於二零一四年對獨立第三方承擔之出售認沽期權負債。認沽期權總額負債之初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22,032,000元，相關金額已於股本權益中確認並以攤銷成本列值。撥備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達成。認沽期權總額未屆滿，因此，本公司繼續於年度結算日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有抵押	35,000,000	35,000,000
無抵押	5,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45,000,000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0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之銀行借款作抵押。若干銀行貸款亦由附屬公司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擔保。
- (ii)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分別介乎4.3厘至7.4厘（二零一五年：介乎5.3厘至7.8厘）的固定及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

27. 股本

(a) 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數 (百萬股)	人民幣	股數 (百萬股)	人民幣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				
於一月一日	698	69,750,000	715	71,500,000
轉換為H股(i)	—	—	(17)	(1,7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	69,750,000	698	69,750,000
H股				
於一月一日	897	89,750,000	705	70,500,000
已發行新股份(i)	—	—	192	19,2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	89,750,000	897	89,7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	1,595	159,500,000	1,595	159,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續)

(a) 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包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合共192,500,000股H股已按每股H股0.7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ii)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內資股和H股各自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就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集團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c) 本公司自其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後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監事、僱員或計劃之其他參與者擁有收購本公司H股之任何權利（二零一五年：無）。

2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注資後，本公司於天津阿爾發之股權由50.16%減少至38.84%。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與津納森的補充協議屆滿外，天津阿爾發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出售天津阿爾發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64,855
商譽	3,133,932
存貨	9,408,7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19,5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0,1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12,3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09,469)
銀行借款	(20,000,000)
	61,005,350
附屬公司股東注資	(24,000,000)
出售資產淨值	37,005,350
聯營公司留置之38.84%權益之公平值	20,000,000
取消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18,565,599
減：出售資產淨值	37,005,35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60,249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0,128
	2,500,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非控股權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政資訊總結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總額佔山東海得斯49%權益。

於集團內部抵銷前有關非控股權益之財政資訊總結如下：

	山東海得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29,476,782	194,465,257
年內（虧損）／溢利	(2,084,000)	575,8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84,000)	575,82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21,160)	282,15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	(1,925,790)	26,511,9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018,404)	(6,002,4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2,700,000
現金淨（流出）／流入	(3,944,194)	23,209,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06,480,136	134,600,717
非流動資產	69,452,671	74,704,170
流動負債	(127,968,612)	(159,343,491)
資產淨值	47,964,195	49,961,396
累計非控股權益	23,475,523	24,496,683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 (附註(i))	股本儲備 人民幣 (附註(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 (附註(iv))	其他儲備 人民幣 (附註(v))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816,410	(2,312,483)	(66,148,854)	(22,032,403)	(14,677,33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46,172)	-	(2,946,172)
發行新股份	78,851,461	-	-	-	78,851,4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67,871	(2,312,483)	(69,095,026)	(22,032,403)	61,227,95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004,994)	-	(15,004,9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67,871	(2,312,483)	(84,100,020)	(22,032,403)	46,222,965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以高於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ii)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者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派，惟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在法定盈餘公積金低於註冊資本25%時，除減去所產生的虧損，不可用於其他用途。由於有關儲備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故此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作出有關轉撥。

本公司年內流動收益用作彌補去年累計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設立盈餘公積金。

(ii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而產生。

(iv)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指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值。

(v) 其他儲備

有關儲備為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出售天津阿爾發49.84%股權之交易對獨立第三方承擔之出售認沽期權負債(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已批准及已訂約		
— 購入物業、廠房及機器	60,000	247,300
— 購入無形資產(i)	187,506,900	—
	187,566,900	247,3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Shu Ju Ku Inc.（「賣方」）及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SJKGC」）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SJKGC已發行股份之51%，代價為2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7,506,900元）。收購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中總金額6,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140,550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款20,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2,366,350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交易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公佈。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持有SJKGC之51%股權實質上為收購資產，而不是收購業務，因此，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範圍。

(b)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以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每一至十年審核一次，多數有終止條約）的未履行最低承擔一次，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一年內	45,504	633,231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未於本附註中披露。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之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的主要管理層僅包括其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藉以在較高借貸水準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按照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架構。為此，本集團把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值（包括帶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資本由所有權益部分組成。

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發還股本予股東、增加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債務總額—銀行借款	40,000,000	45,000,00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5,743,326)	(105,637,380)
債務淨額	(45,743,326)	(60,637,380)
權益總值	349,383,194	344,433,641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13.1%)	(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該等風險受制於本集團的金融管理政策及措施，詳請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均須經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還款的記錄，以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計及個別客戶特定的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的財務狀況持續予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業內客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些微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5%（二零一五年：5%）及18%（二零一五年：18%）。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資料，請分別參閱附註19及附註20。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載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尚餘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呈列：

	賬面值 人民幣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銀行借款	40,000,000	40,911,622	40,911,622
應付貿易賬款	15,998,214	15,998,214	15,998,214
其他應付款項	14,866,573	14,866,573	14,866,573
財務負債	25,389,100	26,633,200	26,633,200
	96,253,887	98,409,609	98,409,609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	15,000,000	15,000,000
二零一五年			
銀行借款	45,000,000	46,237,683	46,237,683
應付貿易賬款	24,747,935	24,747,935	24,747,935
其他應付款項	10,527,393	10,527,393	10,527,393
財務負債	24,145,000	25,861,000	25,861,000
	104,420,328	107,374,011	107,374,011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	20,000,000	20,000,000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銀行借款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實際利率%	人民幣	年實際利率%	人民幣
借款				
以固定利率計算的借款	5.7%	25,000,000	5.5%	10,000,000
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	4.5%	15,000,000	6.3%	35,000,000
		40,000,000		45,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估計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會分別減少／增加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計入當日存在之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下一年度報告期末之前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分析亦以同樣的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及結餘以人民幣進行，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極微。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下表概述非公平值計算之賬面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負債、已發行財務擔保及借款。由於屬於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彼等公平值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之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98,118,923	199,700,9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96,253,887	104,420,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附屬公司詳情

下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 權益應佔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山東海得斯肥業有限公司 （「山東海得斯」）	公司	中國	51%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生物複合肥
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 （「廣東福利龍」）	公司	中國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生物複合肥
寧夏弘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寧夏弘迪」）	公司	中國	100%	尚未開始營業
香港泰達生物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	尚未開始營業
廣東福利龍土壤調理修復研究院 （「福利龍研究院」）	非企業組織	中國	100%	開展區域土壤資源調理與修復及 土壤環境質量標準等研究

附註：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969	445,94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2,046,225	102,046,2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88,602	6,588,6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995,796	109,080,7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923	1,379,2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055,672	123,670,6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804,698	5,0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62,708	20,490,553
流動資產總值	126,507,001	150,540,484
資產總值	235,502,797	259,621,2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918	26,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63,814	4,721,377
金融負債	25,389,100	24,145,000
銀行借款	—	10,0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29,779,832	38,893,295
流動資產淨值	96,727,169	111,647,189
資產淨值	205,722,965	220,727,9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59,500,000
儲備	30	46,222,965
權益總值	205,722,965	220,727,959

代表董事會

孫莉
董事郝志輝
董事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授予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約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000,000元）。本集團就聯營公司該已動用銀行融資提供約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0元）的擔保。

39.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人士（統稱為「該等買方」）訂立協議（「該協議」），藉以出售天津阿爾發49.84%股權（「股權」），相當於天津阿爾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25.07%股權。誠如該協議所載，若干條文（「該等條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並將視為部分交易且錄為金融負債（參見附註25）。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由於該等條文未獲達成，該等買方向本公司提起訴訟，並要求本公司購回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按協定價格加利息購回股權。於年度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有關未獲達成該等條文錄得金融負債人民幣25,389,100元，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金額充足。

40. 審批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審批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